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实施股份回购

1、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额度内，以不超过4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2、本次股份回购已于2019年5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最高成交价为30.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63,593.69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请见于2019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2019-048）。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和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7,384,700 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注销股份 7,384,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11,633,438 股)的 1.44%。

（三）注销结果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注销数量、注销期限等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1,633,438 股变更为 504,248,738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1,633,438 元变更为 504,248,738 元。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的股份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08,575	15.31%	0	78,308,575	15.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324,863	84.69%	7,384,700	425,940,163	84.47%
三、总股本	511,633,438	100.00%	7,384,700	504,248,738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后续公司将根据前述决议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21日